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 (A/35/41)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15	1
二、 一般性辩论 .....	16 - 140	6
三、 工作组的报告 .....	141 - 199	48

## 一、导 言

1.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通过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4/13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2</sup>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6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重申需要普遍和切实地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又重申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上需要加以协助，

“希望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起草工作尽早完成，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提出特别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6，A/34/642号文件。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 1)，附件。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 1)。

“ 3.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 31/9号决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或更新其意见和建议；

“ 4. 请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为特别委员会的各次会议编制简要记录；

“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主席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如下：

阿根廷 *	几内亚	波兰
比利时	匈牙利	罗马尼亚
贝宁	印度	塞内加尔
巴西 *	伊拉克	索马里
保加利亚	意大利	西班牙
智利 *	日本	多哥
塞浦路斯	蒙古	土耳其
埃及	摩洛哥	乌干达
芬兰	尼泊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尼加拉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拿马	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秘鲁	

3.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件普通照会，内称美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 (A/AC. 193/L. 10)。

\* 委员会根据拉丁美洲集团商定的轮流办法任命阿根廷、巴西和智利替代一九七九年的成员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A/32/500, 附件三)。

4.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至五月二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开会<sup>4</sup>。

5. 主管法律事务厅付秘书长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式，并以秘书长代表身份出席会议。

6.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高级法律专员（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杰奎琳·多奇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付秘书。法律专员卢詹·卢卡西克先生、马纽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协理法律专员（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谢尔盖·谢斯塔科夫先生和安德鲁·辛杰拉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

7. 一九八〇年四月九日特别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四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盖兰·马哈茂德·拉米兹先生（伊拉克）

付主席：亚历杭德罗·本纳达·罗德里格斯先生（尼加拉瓜）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季米特尔·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报告员：埃里克·迪歇纳先生（比利时）

8.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九日和十日第三十二次至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通过议程的问题。委员会面前有A/AC. 193/L. 9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有人对项目5的草拟提出修正，委员会收到联合王国和乌干达分别提出（A/AC. 193/L. 11）和A/AC. 193/L. 12）的两项修正案，又收到意大利对上述乌干达修正案提出的再修正案（A/AC. 193/L. 13）。

特别委员会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摩洛哥口头提出的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sup>4</sup> 关于特别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的成员名单，见A/AC. 193/INF. 3和Add. I号文件。

5. 按照大会第 32/150 号决议第 2 段, 33/96 号决议第 2 段和 34/13 号决议第 2 段审议各国所提的提案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9. 在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两项分别由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的要求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特别委员会按照迄今遵循的惯例, 批准了这两项请求。一位代表提到美国代表团的缺席和提出缺席理由的照会(A/AC.193/L.10)。他要求把这份照会列入报告内, 但未引起辩论。

10. 四月十一日特别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安排问题。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后, 作出下列决定:

(a) 在原则上赞同举行一般性辩论和设立一个工作组;

(b) 以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作为想要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各国代表团列入发言者名单的报名截止日期, 以便查明工作组何时可以开始工作;

(c) 同意工作组开始审议上届会议尚未审议完毕的五国文件, 这份五国文件是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 并已载于上届会议报告第 129 段。<sup>5</sup>

11. 特别委员会在四月十六至十八日第三十七次至四十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蒙古、匈牙利、西班牙、比利时、摩洛哥、智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贝宁、法国、尼泊尔、意大利、日本、巴西、塞内加尔、印度、波兰、芬兰、尼加拉瓜、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 越南观察员经委员会同意发了言。

12. 特别委员会的面前有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草案》<sup>6</sup>。委员会的面前也有尼日尔政府按照大会第 34/13 号决议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1)。

<sup>6</sup> 同上, 附件。

的规定提出的意见书 (A/AC. 193/1)。此外，委员会的面前还有主席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全文 (A/AC. 193/L. 15)，主席发言后经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决定予以散发。

13. 工作组由特别委员会主席主持，特别委员会的其他主席团成员也在工作组中分别担任职务。工作组从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举行了九次会议。

14. 由于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完成，委员会的成员一般认为需要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大多数成员赞成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间，但是有的代表团认为不应延长，另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应重加检定。

15. 特别委员会在五月二日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审议和核准了工作组的报告（见第三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 二. 一般性辩论

16.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第一位发言人是埃及代表。他强调，委员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是极其紧要的。他并指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宪章》原则是当今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尊重这项原则是人类避免战争灾祸的先决条件。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巨大进展，国际社会上再不能有容许任何国家使用武力的任何空隙和漏洞。

17. 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将可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a) 所有国家应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为达此目的，应认真考虑拟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界定并澄清该原则的各个方面；

(b) 所有国家应履行它们的《宪章》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应为该目的提供所需的机构；

(c) 应重新恢复《宪章》提出的集体安全系统，应特别注意可以在联合国有关组织采取的各项措施如调查研究、临时措施、以及经济和军事制裁。

在这方面，他愿指出，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改进联合国职能的各项重要提议。执行委员会职责的途径应该是多面的，应该包括上述三个要点。

18. 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的报告<sup>7</sup>第150段中埃及和墨西哥的联合提案是要配合以往十年的发展并参考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各项决议，拟订《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8</sup>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很可以以此提议作为其切实的建设性的工作起点。

19. 由于近来的发展不仅违反了而且完全破坏了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因此他要强调，埃及反对在国与国间的行为上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不论使用武力的是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不论它是小国还是超级大国。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干涉，使得所有国家，特别是不结盟的小国的安全受到了直接威胁。国际法律秩序赖以根本和基石的一项原则，被一个超级大国破坏，进一步突出了由联合国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各组织建立的国际法律系统的结构内是存在着显著的矛盾和巨大的缺陷。除非国际社会强烈、肯定地表明，联合国有责任保护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后果将是巨大的灾难。

20. 最后他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协助工作组的工作，并且避免在这个阶段对于这项工作最终采取的形式进行不必要的争论。

21.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第二位发言人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他说他的代表团曾不得不投票反对延长委员会的期限，因为它认为有人一再企图把讨论过早地局限在草拟一项公约上面是很不幸的。它更不能忽视另一项新因素，即苏联对阿富汗的军事干涉。苏联违反《宪章》尤其使人担忧，因为进行干涉的国家正是倡议设立特别委员会的国家，而且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尽管有这些严重的顾虑，他的代表团决定目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不应该放过使各方普遍承认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任何机会。在这方面，他要强调，放弃武力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基础。

22. 对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所有各个方面，都应该加以透彻的讨论。该原则已十分肯定地载在《宪章》里，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自卫的权利、不干涉的原则、和人民享有自决、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一份新文书中孤立地来对待它，就有使完全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被人破坏的危险。问题在于，国际关系上继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是否可以归咎于有关规则和机构的缺陷。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我们所需要的是，各会员国有使用已有的制度的决心。

23. 上届会议里，他的代表团曾与其他四国代表团联合要求，对为什么有人不断破坏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原因，进行调查。苏联对阿富汗加以干涉后，看来更有理由提出这项要求。委员会首先应该审查国家间使用武力的真实动机，然后逐个讨论直接与不使用武力相关的其他问题。

24.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第三个发言人是阿根廷代表。他强调，过去三十年的国际关系史显示，没有一种禁止的规定，包括不使用武力原则在内是可以自动执行的，除非它所针对的国家具有执行它的意志。委员会是由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0 号决议设立的，它的职责有四个方面：(a) 审查大会第三十

一届、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b) 根据上述审查，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c) 根据上述同一审查，处理和解决争端的问题；(d) 拟订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其他建议。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6 号决议第 2 段以及大会第 34/13 号决议第 2 段都核准了该项职责，尽管后一决议对它作了一些改变。

25. 由于目前有效的法律文书无法防止对其他国家内政的干涉，并且因此往往使和平受到了真正的破坏，所以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或对此加以惩罚。但是一项如此重要的，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条约就今日国际关系的情况而言，可能是过于理想了；拟订一份无法执行的草案可能会损坏联合国的信誉。草案的执行可能需要适当的国际气氛。达成任何这一类文书都必须要有各大国与不结盟集团的参与，它们合起来共占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三。

26. 通称为《不容许干涉宣言》的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3/(XX) 号决议，应该按照新情况加以修订。委员会在草拟文书，申明不使用武力为一种与国家主权平等有关之原则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工作组，拟订一份关于不干涉内政的宣言。缔结一项条约并没有法律障碍。为维护与《宪章》规定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时，必须注意，在讨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目前的第五十三条时，<sup>9</sup> 代表着不同区域和法律制度的若干国家认为，《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是绝对法的典型。每一个国家都应该庄严地履行它的义务，寻求以和平方法解决它的国际问题特别是通过谈判来解决，尤其要考虑到，唯有以正义和公平为基础，才能得到持久的解决方法。委员会得到的任何结论都不能削弱国际社会已经承认和接受的各项原则。

27.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第四位发言人是蒙古代表。他说，审议中的问题直

---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英文本）第 287 页。

接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与加强，解决这个问题，将大有助于达成《宪章》第一条第一项代表的主要目的。加强本原则的效力是将本项目纳入大会议程的目的，必然会促进加强普遍的和平与安全、巩固和加深国际缓和、构成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军国主义势力的种种图谋的另一个障碍。

28. 虽然这个原则具有绝对国际法的型式，列在《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内，但是战后历史，特别是东南亚和波斯湾一带最近发生的事件都显示出，某些国家经常违反这项原则。整套整套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系统的出现，使得以往三十五年里造成好几百万人伤亡与苦难的地方性战争和冲突，在今日很容易升级为全球性的核战争。

29. 蒙古之所以极希望能找到加强本原则效力的方法，是因为某些要求取得邻国大部分领土，有时是全部领土的国家，随时准备使用武力。最近在东南亚，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竟称有权使用武力来“教训”其他人民和国家的事件，更加强了蒙古的希望。

30.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成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该条约将具体规定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这个构想已获得了亚非拉不结盟国家的支持——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六届会议清楚地表示了它们的支持<sup>10</sup>——也得到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西欧国家的支持。最近有人企图曲解这项原则，怀疑各国人民享有决定自己前途、选择自己的经济社会发展道路和政府形式等固有权利，并享有行使国际法承认的和《宪章》第五十一条主张的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清楚显示，我们迫切需要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加以具体化。

31.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拟订条约，是符合联合国将《宪章》中的一般原则纳入多边公约的做法的。认为提议中的条约如非仅仅重述《宪章》义务，

---

<sup>10</sup> 参看 A/34/542 号文件。

便是在有歧异时，实际上修正《宪章》是毫无说服力而且是虚伪的说法。尊重人权的一般原则已在若干国际公约中得到了进一步阐释和具体化。此外，苏联草案的目的表明正是严格遵循《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加以具体化和阐释。执行这项工作时应考虑到的文书有：《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1</sup>第 2936(XXVII)号决议、侵略定义、<sup>12</sup>关于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决议、<sup>13</sup>《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4</sup>《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sup>15</sup>和国际关系中不容推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决议。<sup>16</sup>

---

<sup>11</sup> 大会第 2734(XXV)号决议。

<sup>12</sup> 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大会第 2160(XXI)号决议。

<sup>14</sup>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sup>15</sup> 大会第 32/155号决议。

<sup>16</sup> 大会第 34/103号决议。

32. 关于所谓阿富汗问题，他质问那些把苏联对阿富汗人民的紧急援助称为侵略的人们，当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赤裸裸地侵略另一个主权、独立和不结盟国家越南以便给它一个血腥的教训时，这些人都在何处。 历尽内忧外患的蒙古人民充分了解阿富汗人民的困难。 蒙古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后，面临被废黜的封建老爷们阴谋及外国反动派的干预，和苏联缔结了友好条约。 当时，苏联的援助使蒙古得以巩固其主权及革命成果。 今天，苏联的友谊是蒙古保卫自己国家的决定因素。 使它不受一个尽人皆知具有大国野心和要素的南方邻国的侵蚀。 自从阿富汗一九七八年四月革命取得胜利后，国内反革命力量及外国反动力量都加紧进行颠覆活动，包括从一个邻国来的武装入侵。 在这种情况下，阿富汗政府请求苏联给予军事援助以保卫本国人民的革命成果，抵抗外来的武装入侵和挑衅。 要求援助是根据阿富汗和苏联在一九七八年缔结的友好、睦邻合作条约第四条，并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

33. 至于委员会工作的程序问题，蒙古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试图破坏委员会的工作，而且有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了联合国大会第34/13号决议序言的最后部分作为借口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它采取这种态度的真实原因可以从最近欧洲形势以及波斯湾和印度洋形势的发展很容易看出来，从它不愿具体订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不愿意履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具体义务各方面，也很容易看出来。

34. 美国的照会强调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但苏联的条约草案第二条就明确地承认了这一联系。 照会又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已在其他地方重复进行。 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确实是有重复的，但重复的这一部分都是在美国等代表团的坚持下写进去的。 认为在联合国大会第34/13号决议中加了序言最后部分就是故意地使大家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而造成敌对的说法，使人迷惑不解，因为这只是少数几个国家反对多数决定的问题，而不是多数的决定在反对少数国家。 照会倒数第二句给人一个错误的印象，以为委员会只由两个会员国组成。 这是不对的，因为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有兴趣于“尽

早完成”草拟一个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35. 围绕着阿富汗事件的宣传和反苏宣传，都是企图转移世界公众舆论对帝国主义迫害阴谋的注意。帝国主义力量试图以当前局势为借口，继续干预阿富汗内政，实现其在世界的那一部分建立快速部署干预部队的目的。

36. 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第五个发言人是匈牙利代表。他说，匈牙利代表团在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已表示完全同意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匈牙利代表团同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意见一样，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首先注意起草一个条约草案，这个条约草案可以在致命武器的积累对人类造成不可知的危险的时代成为世界和平的可靠基础。同时，他表示匈牙利代表团强烈反对阻碍这一机构的建设性工作，或把它的注意力转移到讨论不相干问题的任何企图。

37. 匈牙利政府多次提出关于拟订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原则。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是制订一个可为大家所接受的条约健全基础，包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法上强制法规则：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类型的武器使用武力。匈牙利代表团支持缔结这一条约的立场始终不变。拟订并缔结这一条约的目的在于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变为明确的义务，使各国更有责任严格遵守该国际法基本原则，从而增强其效力。这项明确规定的义务和久已公认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法律原则相联系。这项世界条约阐释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并使之具体化；特别是由于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这项条约将符合所有各国的切身利益，不论它们的疆土大小或人口多少，也不论它们是否核武器国家。此外，这样一个条约还将为减缓不停上升的武器竞赛和紧缩军备（包括核武器）提供有利的条件，也为进一步走向全面彻底裁军提供有利条件。还有重要的一点是，这个条约决不剥夺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应享有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匈牙利代表团曾一再指出，世界条约的另一重要标准就是，它应尊重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权利。

38. 根据以上的考虑，匈牙利代表团坚定地认为，现在确实到了应该采取行动

的时候，来完成联大赋予特别委员会的重大任务。匈牙利代表团坚信，拟订并缔结一个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严格遵守，可以有效地为缓和作出贡献——由于帝国主义极端分子的活动更加频繁，缓和已遇到困难——还将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关于这方面，匈牙利代表团继续坚持它的立场，认为特别委员会该以认真的态度和合作的精神集中力量完成此任务，而不要分散精力去考虑任务规定以外的事情，也不要听从错误的劝告而干扰委员会的建设性工作。匈牙利代表团欢迎一切积极、主动地促进达成委员会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和建议，并表示愿意在特别委员会重建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内，继续讨论有关问题。

39. 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个发言人是西班牙的代表。他说，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并承认的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意义来说，是国际法的绝对规律，因此，是在国际社会的结构里固有的一个规律，由国与国之间签订的协议是不能忽视或修改的。一切国家，无论它们过去签署过什么协定，都必须遵守这条规律，国际法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咨询意见已经强调这一点。<sup>17</sup> 西班牙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可以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中的其他原则一样，加以更为明确和系统化的规定。但先决条件是严格遵守是项原则。在联合国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上遭到多数代表团谴责的最近事件足以说明，考验各成员国是否有积极地决心去集体寻求和平，并不是看它们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的态度。各国只有一个办法来表达它们在这方面的诚意：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这样，各国就不可能采用显然有人企图使用的“职能分工”的办法，一方面建议签订一个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而另一方面则把这一正在被订入条文的原则践踏在脚下。各国在理论上的态度，必须和它在实际行为中的态度一致，都应遵守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40. 当发生这些事件时，有人企图从法律的角度来证明使用武力是正当的，有

---

<sup>17</sup> 一九五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对种族灭绝公约的保留意见》，第15页。



时说是“接到邀请进行干预”，有时说是“有此必要”。但是，国际法律判例和成文规定毫不含糊地对两种使用武力的情况进行了谴责，并重申必须遵守《宪章》中规定的原则具有约束力。国际法院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的判决<sup>18</sup>中说，所得的进行干预的权利，只能被法院认为是一种武力政策的表现，过去这种所谓权利曾导致最严重的滥用武力情况；现在无论国际组织有什么缺点也不能让它在国际法中找到一个位置。阿果教授在他关于国家职责的第八个报告(A/CN.4/318/Add.5, 第16页)中说，由于非常迫切需要明确地肯定禁止使用武力，因此，要各国在法律信念上接受以“有此必要”作为破坏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理由，或作为使用武力的理由，都是不可思议的。

41. 一方面推动草拟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同时却将它践踏在脚下，这是矛盾的。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任务必须根据新的现实情况予以调整或重新加以解释。必须对不使用武力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原则以及集体安全制度的密切关系，予以特别注意。委员会应围绕这三个主题进行工作，检查每一项原则，检查它的法律内容，它的形式或表现方式，如情况恰当，并且检查在联合国内部有什么方法来执行这些原则。为了避免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重复，对这些问题的检查，可以比原来委员会所规定的层次更深、更复杂。

---

<sup>18</sup> 一九四九年《国际法院报告：Corfo Channel 案件，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的判决》，第4页以后，尤其第35页。

42. 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应审查下列各方面：(a)某些措词如“武力”、“以武力威胁”、“干涉”和“自卫”的定义；(b)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形式或表现，对这些形式或表现的范围和内容加以界定，并在适当情况下重申其合法性或非法性；(c)不干涉的一般原则；(d)国家内部的冲突与禁止使用武力之间的关系，包括外国人受到当地政府的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其国籍所属国为其进行干涉并在适当时候可以诉诸武力的权利；(e)不承认或否认由于以武力威胁或非法使用武力而引起的局势。

43.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可审查下列各点：(a)各国独立和主权平等原则和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b)参照各项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列举和平解决的方法；(c)避免一切可使国际争端恶化的行动或措施的责任；(d)《宪章》所载的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大会、国际法院和各区域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机构性程序；(e)按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268(III)号决议的规定，就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任何局势或国际争端任命一名报告员或和解员。

44. 关于集体安全制度，可审查下列各点：(a)安全理事会在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进行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宪章》第四十条所规定的临时办法和第三十九、四十一和四十二条所规定的具体办法；(b)在安全理事会因其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致而无法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大会所起的作用；(c)如秘书长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报告所述，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国际局势紧张的地区设立机构观察这些地区的局势；(d)联合国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的规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贡献；(e)维持和平行动。上述各点只是一些初步建议，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45.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第二个发言人是比利时代表，他着重指出，尽管苏联的倡议有一个好处，即它使寻求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方法的努力重新具有重要意义，但比利时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其中一项任务规定，即草拟一项条约，已一再提出异议。

虽然许多代表团对这一任务提出了法律上的异议，但一些代表仍坚持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草拟条约，而目前尚待完成的工作仅是就条约的内容进行谈判。但其他代表则认为这个意见是不恰当的。第二条第4款阐明了不使用武力原则。此外，若干其他的文书也重申了这项原则，包括：《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区域一级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sup>19</sup> 这些文书不仅重申这项原则，而且还论及国家间关系的较广泛的各个方面。因此，问题在于一项完全涉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条约是否实用，何况这一条约的条款又必须取材自现有的文件。提议的条约不仅是多余的，而且还会导致下列的情况：如果它与《宪章》完全一致，但万一不是所有会员国都加入这项条约的话，则会引起混乱和法律意义不明确的情况；如果它与《宪章》不一致，则会引起大家都易于趁机利用的种种差异。

46. 此外，由于上届大会为委员会规定了一项新的任务，比利时代表团不得不对有关的决议投反对票，因为它认为这一改变只会进一步危害委员会的工作和联合国的目标。在这方面，他促请会议注意美国要求散发的普通照会（A/AC.193/L.10）倒数第二段。

47. 关于政治方面的考虑，他想知道国际社会是否看到国际关系正在日益恶化，并就此提到一九七五年越南进入老挝、一九七五年古巴介入安哥拉内战、一九七七年古巴干予埃塞俄比亚和越南入侵柬埔寨、以及一九七九年苏联入侵阿富汗等事件。据称所有这些干予行动都是应有关政府的要求而进行的，但无可否认，这些行动都涉及武力的使用。尤其是关于越南，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愿意接受它的说法，即其有关老挝和柬埔寨的行动是人道主义的干予、自卫行为或阻止中国侵略的措施。既然越南要求以观察员地位参加会议，它应当能够从辩论中得益，并能更深刻地明白

---

<sup>19</sup>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Cmd. 6198（英国文书局，伦敦1975年）。

到必须尊重《宪章》的重要性。

48. 关于苏联对阿富汗的入侵，正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已经充分肯定的，那是赤裸裸的侵略行为。苏联部队应一个尚未存在的政府的要求入侵阿富汗，占领其城市，并使一个传统上英勇和独立的人民经历了一次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浩劫。苏联和那些声称以不使用武力原则为指导思想的国家比所谓的资本主义国家更不尊重这项原则。如果那些国家认为《宪章》不够，它们之间应缔结一项新的条约。比利时政府不愿意参加这种虚伪的玩意，并拒绝听人提及一更不必说讨论—苏联的草案；比利时政府认为审查草案的工作应予中止。委员会上两届会议都未能作出任何显著的进展，如果它愿意将注意力放在其他提案上，它也许可以维持下去，否则其任务可交给联合国其他机关执行。

49.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第三个发言人是摩洛哥代表，他说一些代表团仍然怀疑特别委员会的效用，并怀疑一项关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法律文书是否适时，而其中一些代表团甚至坚持这种文书是多余的，会削弱《宪章》，他对此表示遗憾。

50. 提议的文书不仅应重申《宪章》的有关规定，而且应发展和明确界定在审议中的原则，并以现行的文书作为指导原则，加以补充。在这方面，他想指出苏联的草案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详尽无遗的草案，因为委员会也收到了其他工作文件，这些文件是可予修正或部分接受的。任何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新的国际文书，都应明确地对直接或间接干预别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动加以谴责。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侵略定义》，其中所列举的侵略行为包括“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从而确认当颠覆活动达致某种程度并暴露出某一国家公然共谋时，这种行为可视为侵略行为，受害国因此可行使自卫权利。摩洛哥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应阐明《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并应考虑到旨在动摇某些国家或整个区域及促使霸权主义体系当权的颠覆企图。此外，在当今世界上，使用诸如商业上的保护主义或

联合抵制等经济武器，比进行军事活动远为残酷和更具有破坏性。因此，在不使用武力概念中还必须加入一项发展的因素。同时，也须考虑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机构的效能问题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摩洛哥全心全意支持《宪章》第三十一条所列举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并认为提议的条约应适当地强调根据《宪章》规定各国在这方面可采用的程序的范围。

51. 特别是鉴于冷战的恢复、军备竞赛、各大小国家的霸权主义企图、对别国内政的公然干予及直接和间接的颠覆活动，摩洛哥政府对任何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倡议都感兴趣。这份未来的文书的法律形式仅属次要，各国本着诚意执行文书的政治意志才是关键。如果要使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努力本身具体化，成为一份为各国所接受的庄严法律文书，它首先应实际表现于国际生活，表现于坚决和明确地面向这一目标的政治行动。

52. 提议的新文书应着重于：加强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武力的一般规定；加强各种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机构，以便执行该项规定；以及加强各种和平解决争端方法。

53.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第四个发言人是智利代表，他着重指出了委员会当前任务的重要性。尽管国际社会已有无数充分生效的并体现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sup>20</sup>、《阿拉伯国家联盟盟约》<sup>21</sup>、《非洲统一组织宪章》<sup>22</sup>、《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sup>23</sup>、《美洲互助条约》（里约热内卢条约）<sup>24</sup>、《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

---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9卷，第1609号，第50页。

<sup>21</sup> 同上，第70卷，第241号，第242页。

<sup>22</sup> 同上，第479卷，第6947号，第72页。

<sup>23</sup> 同上，第30卷，第449号，第84页。

<sup>24</sup> 同上，第21卷，第324号，第93页。

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国际局势却是另一种现实。除了把阿富汗的局势说成为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外，还有别的说法吗？安全理事会的各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委员会的任务是寻求最有效的方法，以防止这些危及国际和平的行为再度发生。但委员会却面临一件自相矛盾的事：那个提倡设立委员会和通过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国家，却是一个在国际关系上习惯使用武力的国家。我们又怎能相信其诚意或相信其提案是当真的？苏联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说：“不进行干涉意味着阿富汗将受到帝国主义的支配，并任由侵略势力重施例如在智利等地业已得逞的故伎”。这段引语的意思是一目了然的：在阿富汗发生的情况同样会在智利发生。

54. 因此，智利对特别委员会的效能有所怀疑。但与此同时，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国家确实相信不使用武力原则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尊重这些原则，而且享有要求和监视这些原则得到忠实遵守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智利支持有助于发展《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有关不使用武力原则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任何严肃认真的倡议。

55.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第五个发言人是罗马尼亚代表，他说罗马尼亚特别重视各国严格遵守有关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独立和国家主权、权利平等、不干涉内政、不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及和平解决一切国际争端的原则。这些原则源于各国人民和平共存所必需的某些客观条件，只有严格遵守这些原则，才可以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理健全的国际合作。

56. 无可否认，禁止使用武力是当代国际关系上的重要原则。这不仅由于《宪章》和其他重要政治法律文书都揭示了这项原则，还因为真正尊重这个原则是确保各国安全及进步和确保人类文明存续必不可少的条件。这项原则是国际法上优先的准则，也就是说，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行使自卫权利是明确限定的唯一例外情况。这项原则不断受到侵犯正是我们应当竭尽全力，确保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严格尊重这项原则的另一个原因。

57. 仅仅阐明这项原则，不管多么重要，都还不够。由于国际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致国际法的某些原则有了进一步的演进，这一点可以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中看出来。这些巨大的变化使得人们必须进一步阐明这些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含意笼统，可以导致不同、甚至是截然相反的解释，因而成为引起冲突和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当然，单单具体制订不使用武力原则还不够，尊重这项原则的诚意和政治意志也是必不可少的。

58. 由于把世界重新划分成几个势力范围的趋向日益猖獗，使用武力、占领和干预各国内政的政策日益盛行以及由于未获解决的冲突愈积愈多，国际局势已每况愈下，这是难以忽视的事实。就在保卫和平及各民族的独立以及捍卫缓和已成国际政治首要目标之际，特别需要保证严格尊重各国的独立，不干预各国内政，和各民族达成及加强本国独立以及按照他们的愿望进行政治和社会改革的权利。因此，委员会绝不能逃避其责任，并应竭尽所能，在国际法内彻底取消武力的使用，并力图通过谈判，以和平方法解决一切争端。

59. 在这方面，他愿回顾，罗马尼亚曾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制订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性条约以及阐明各国权利及义务的一般性行为守则。罗马尼亚也赞成拟定一项关于不容许使用武力及以武力相威胁的国际文件，它也认为，不使用武力条约应当载明禁止使用武装部队和间接方式的强制、干涉和恐吓。

60. 这项条约也应当规定：不使用武力原则是绝对和不容改变的，只有在按照

《宪章》规定，行使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的情况下方得使用武力；因此各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不得背离这个原则，也不得在《宪章》规定的范围以外许可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该条约也应当包含下列重要成分：

(a) 明确规定，各国不得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b) 制订以下一条规定：绝不能以任何政治、军事或其他考虑作为对另一国家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理由；

(c)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

(d) 所有签字国均应保证，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情况下，绝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其他国家内政。不能用任何说词或理由来开脱下列行为：干预或干涉独立主权国家，或者对使用武力反抗本国政府企图推翻国际承认的合法国家机构的集团给予武装支援；

(e) 国际间不承认由于以武力侵犯某一国家的统一及领土完整或由于政治、经济或文化威胁或压力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别利益；

(f) 编写一份可以补充的清单，列举条约所禁止的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实质要素：以武力霸占外国领土；侵犯某一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对某一国家领土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或某一国的军队对另一国的海陆空军发动攻击；战争宣传；

(g) 各国对武装攻击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权利，以及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民族发动武装斗争，争取民族解放的权利，包括寻求和接受援助的权利；

(h)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担义务，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任何形式的武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保证不对彼此使用核武器；

(i)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努力，采取具体和有效的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

61. 该国代表团体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息息相关，但认为，这两个原则各有其独特之处，因此，大会议程内把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项目，而这个项目是在该国倡议下列入议程的。按照第34/102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目。除别的以外，第34/102号决议促请一切国家在审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时提供合作。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在最近举行会议期间也详尽地审议了这个问题，其间并拟定了一项草案，<sup>25</sup> 该国代表团认为，通过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宣言可以加强禁止

<sup>25</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



使用武力的效力。 它认为，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原则应予编写成一个单独文件，详细载明有关实施这个普遍性义务的程序和方法的规定。

62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第六个发言人是保加利亚代表，他说，保加利亚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参加一般性辩论，因为照他的设想，所有代表团早已有许多机会就审议的问题表示其原则立场，因此将不会再举行一般性辩论。 然而，鉴于委员会会有新成员加入，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理应让它们有机会向委员会说明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基于这项理由该代表团才同意进行一般性意见的交换。

63. 他回顾说，大会一九七九年会议上，绝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就不使用武力问题缔结一项世界条约是适时和合宜的，是在各国关系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无比重要的工作。 一九七九年会议上的讨论再度证明，各会员国认为这个问题是压倒一切的重要问题。 大会第 34/13 号决议促请委员会尽早完成其任务。 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决定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这件事证明该国对委员会急需尽早完成托付给它的工作一事完全置诸不理。

64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和支持苏联提出的关于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 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保加利亚外交政策的一个基石。 该国的外交政策一向为提倡尊重和遵守这项原则而努力。 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和霸权势力推行的种种政策，严格遵守《宪章》这项基本原则的目标离实现还差得很远。 因此，该国代表团一向表示，在这个领域里还要制定更多的保证办法。

65. 至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该国代表团认为，苏联提交的条约草案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也是未来工作的坚实基础。 该代表团回顾，工作组已开始对苏联草案的各条款进行审议。 对建议案文的价值以及加以改善的方法也提出了中肯的意见。 然而，人们同时也听到一些评论和意见，这些评论和意见很难掩饰有些人对重申这项原则的想法所采取的先入为主的消极态度。 有人牵强和专断地反对在这方面缔结一项世界条约这个意见，其背后的动机完全不是以公正衡平的态度来处理审议中的问题。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他们的逻辑很奇怪，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因为它基于一个错误的前提，即除了用国际法其他原则和常规规定的方式和方法之外，没有其他办法可以保证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虽然该代表团不否定当代国际法各项原则之间的相互连系，但它愿提请委员会注意，这种相互连系不能解释为：使用国际法某一个原则固有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来加强该原则的有效性完全没有可能。任何其他的解释都会严重妨害国际法逐步、演进编纂的过程，也会严重妨害当代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的巩固。

66. 该代表团在支持苏联的草案时，也考虑到，该草案是以确认上述的相互连系为基础。即使从下列简单的理由来说，缔结一项世界条约也显然可以进一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遵行，这项简单的理由是：阐明各国权利和义务的常规对解释和应用该原则的过程也有帮助。

67. 把言词化成行动，开始编制未来文件的时刻到了。在这方面，还有若干代表团正式和非正式地提出了一些有关的意见、提案和建议。委员会应当抱着积极和灵活的态度。举例来说，有人建议工作组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有关章节作为工作基础，这个提案就提供了一个机会，不应把它放过。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组尽快重新开始积极工作是至为重要之事。

68. 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第七位发言人是贝宁代表，他说，大家要求委员会审议的这项倡议，从一开始就受到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热烈欢迎。但是，有些代表一向耽于偏颇失真的分析，以不实之词作为政治宣传的根据。事实是，世界上对抗角逐的大国，它们的立场丝毫没有退缩，它们在世界各个角落不时发生冲突的压力都是由发展中国家首当其冲的。这些国家的代表曾三番五次地表示支持起草一项旨在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国际文书的建议，因为这项工作首先从政治上获利的正是发展中国家。不错，世界是幸免了第三次世界战争的祸害，但是三十年来，亚非拉三洲频遭侵略与干预，所以这些地区在资本家严重剥削和种族主义者与帝国主义者压迫下的人民，自然特别渴望看到《宪章》获得加强，以保护他们的自由与主权。他本国就曾遭到来自欧洲的雇佣军的侵略；雇佣军企图推翻已有政权，建立傀儡政权，但未能得逞。参预该次不幸事件的北半球国家，虽然都曾批准《宪章》，却没有遵守《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阻止那些以颠覆人民政权为任务的雇佣军的招募和训练。正是这一些大国帮助招募雇佣军，阻挠非洲争取自我解放，这从津巴布韦的例子可以看出。

69. 南半球国家是无耻的经济侵略下的牺牲者。它们技术贫乏，遭受严重剥削，因此有一项保护它们免受惨重无情剥削的条约是百无一害的。拟议的文书绝不会有反对者所一贯臆称的不良作用，而是有助于各国人民挣脱强国对弱国颐指气使的困境。它与占全人类百分之七十的亚非拉三洲人民的命运是息息相关的。一心一意追求平等与正义的无助的人民，已经下定决心反抗国际帝国主义和形形色色的种族主义的侵略和支配，因此决心要与那些为正义事业从事斗争的力量联合一起。苏联的倡议是非常及时的。它或许不是有关本问题的定论，而所拟议的文书大概也需要订正，除其他事项外，需要增列承认人民拥有利用武装力量从事自我解放的权利和自行选择政治经济制度的权利的具体规定。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反应是肯定的，这是无可置疑的。

70. 关于阿富汗事件，他本国代表团指出，这是一次威胁到主要利益集团的反帝国主义的革命，因此它成为破坏打击的对象。他本国反对一切外国的干预，但也不参与一项运动，把目的不同的行动说成干预。此外，他又指出，没有人曾说到越南遭受侵略的事件或巴勒斯坦人民受到武力打击的事件。这就证明国际道德仍处在非常原始的阶段。

71.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第一位发言人是法国代表，他解释说，他本国代表团投票反对第 34/13 号决议，因为他认为一项有关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是既无益又危险的。既然不使用武力原则已获得一致承认并依法确立，则委员会只需决定什么是促进切实遵守该项原则的最好办法。不使用武力对全体联合国际会员国而言已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责任，任何违背该项责任的行为，特别是那些声称赞成把该原则普通化的国家违背该项责任，都是不能接受的。他提请大家注意以 A/AC.139/L.10 号文件散发的美国的普通照会。法国代表团还要重申对苏联军事干预阿富汗所引起的危机，表示深刻关注，这种干预严重违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国际关系的指导原则。法国认为这次干预事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苏联应遵照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决议，立刻从阿富汗撤兵。

72.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广泛适用范围和约束力是一清二楚的，至今为止没有发生任何事件足以改变该项条款的重要性。既然已有一项具有约束力而又无任何漏洞的法律文书禁止使用武力，而且，既然这项在法律上最全面化又最受尊重的文书已设立了为保证这项禁止受到尊重所需的机构，就无须再加补充或修订，而只要决定采取什么行动才能确保会员国更充分地遵守它。

73. 程序上的争争吵吵是完全徒劳无益的，不必在这上面浪费时间，因为很明显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同前二年一样，就是研讨如何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委员会的行动有以下四条途径：它可以起草一项禁止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它可以针对同一题目拟订一项宣言或决议草案；它可以分析特别是近

几年不使用武力原则未受尊重的原因；最后，它可以研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以便确定是否现有机构已经不合适了，使得各国不得不设法以武力解决争端。

74. 法国代表团认为，新制订一项禁止使用武力的文书大概不会增强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原则的力量或效力，因为它既不会有全面的和具有约束力的《宪章》所拥有的庄严的政治意义，而且它在国际法规则的先后次序中也不会有《宪章》在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之下所享有的法律地位。不仅如此，新文书可能不会获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批准。结果，它的适用范围会受到限制，从而在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上制造混乱，不论它们是否为新文书的缔约国。首先，任何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重申，都会导致削弱《宪章》的极其严重的缺点。这项原则的重述，一如目前所拟订的，可能暗示该项条款的适用范围已有缩减，从而使整个《宪章》的信誉蒙受损失。至于增损《宪章》某一原则而加以改写的问题，这是不符合《宪章》本身规定的检讨程序的，并且根据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也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75. 进一层说，如果只是重申《宪章》的各项原则中的这一项，而没有提及集体安全办法、和平解决争端、自卫等等，则这些要素之间所维持的平衡就会受到破坏。另一方面，如果重申所有这些原则，最后竟是写出一项新宪章，但它不会有必要的普遍性或庄严性。

76. 苏联代表团在阐述理由支持它的提案时说，《宪章》的条款可以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加以扩大。不错，是有些公约扩大了《宪章》规定的例子，特别是在人权领域里，但是，借用公约来扩大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而不损及《宪章》在这方面建立的基本平衡，这似乎是不可能的。不使用武力原则除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自卫权利有联系之外，它已纳入《宪章》第十一、十二条（规定大会遇此类事项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和第七章（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责任）所设立的维持国际和平体制之内。限制《宪章》第三十九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斟酌决定权是非常危险的，基于这项理由，象《侵略定义》这样重要的文件也只视为建议而已。

77. 苏联提议的方法还另有两个不妥之处。第一，笼统的措词，象《宪章》内的措词，总是比应一时之虑而作的措词为可取，特别是考虑到国际生活变化的步调。第二条第四项的措词很妥贴地规定所有国家根据《宪章》规定的条件，在任何时、地和环境之下都须承担的义务。第二，一项详述有关原则的细节的条约，获得所有国家的批准的机会不大，因为有关哪一种实际行动将视为属于禁止使用武力范围，或者反过来说，视为不属于禁止使用武力范围，是不会取得广泛协议的。一项条约声称要具体规定避免使用武力的义务内容而不为全世界所接受，则将引起人们怀疑普遍公认原则的价值，例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内的原则的价值，还有更严重的是，引起人们怀疑第二条第四项本身的效力。

78 法国代表团不排斥通过例如拟订一项宣言或决议草案，设法说服各国更彻底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可能性——这是委员会可以采取的第二途径，虽然它不了解大会的决议对某些国家来说怎么会比《宪章》本身更具说服力。就法国本身来说，它宁可采取上述其他二个途径。第一个途径是设法探讨各国在某种情况下诉诸武力的原因。为此，那些没有使用武力而解决了争端的具体事件，以及那些诉诸武力的具体事件，正反两方面都必须加以仔细考察。这样的分析能够揭露争端趋向和平解决或恶化的分歧点以及这两种发展的原因所在。第二个途径是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同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互相补充、缺一不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从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国际联盟盟约》，特别是其中第十二至十五各条，以及《白里安凯洛格非战公约》取得的经验指出，复杂的解决争端机构的存在本身，是不足作为维护和平的充分保证的。在这一方面，绝不能忽视《宪章》所承认的国家主权原则，而且要放弃说服各国预先答应把所有争端诉诸仲裁或司法解决的幻想。《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自由选择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原则，这项原则又在《关于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加以重申。预设的广

泛机构，例如国际法院，应付今日世界上越来越频繁的技术性或政治性冲突的要求，是力不从心的。对于前一种冲突，应偏重“按照尺寸定制”的解决办法，就是适应每一种类的争端的要求，为每一事件选择合适的仲裁人。对于后一种争端，国家既然拥有主权，自然拒绝接受国际法官的裁决，而宁可接受每一个别事件所选择的仲裁人。

79. 依照那些考虑因素，法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sup>26</sup>提出了下列提案：

- (1) 应严格执行《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
- (2) 应规定，在一切双边和多边公约中都订出强制以仲裁方法解决争端的制度；
- (3) 如果一国已自愿采用一种强制性解决争端的方法，则应遵守所作出的裁决；
- (4) 应更广泛地利用《宪章》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
- (5) 只要可能，应拟订临时的、特定的解决方法：一方面是缔结双边协定，另一方面是尽可能规定明确的程序；
- (6) 应拟出负责机构名单，由它们在需要时协议为每个案件指定仲裁法庭的庭长；但有一项了解，即最初的仲裁者应由争端当事国遴选；
- (7) 应编写实用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联合国手册。

80. 最后，防止使用武力的措施必须扩大到裁军部门；关于这个题目，法国政府曾提出各种提案，列出实现一切国家都应享有的安全权利的具体方法。

81. 最后，法国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除了收到五国工作文件(A/AC.193/WG/R.1)<sup>27</sup>和埃及与墨西哥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提案外，还收到巴西代表团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主张应分析《友好关系宣言》中的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它们的相互关系(见A/C.6/34/SR.18,第44段)。但是，委员会首先应该自问为什么很多国家不尊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郑重宣布的原则。

---

<sup>26</sup>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3/33)，第12页。

<sup>27</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第129段。



82.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第二个发言人是尼泊尔代表。他说，尼泊尔代表团遗憾地看到美国今年不参加这个委员会。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都已被《联合国宪章》承认为国与国间关系的根本原则，各项大会决议也曾重申这点。大会期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完成一些具体提案，不仅是重申根本原则，而是切实有效。

83. 尼泊尔代表团提到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其中说“拟议中的条约应重申各国拥有保卫自己和为解放它们被占领土地而使用武力的权利，以及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有为取得自决和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而斗争的权利”（A/34/542，第68页）。

84. 尼泊尔代表团很表遗憾，尽管《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了各国的义务，但是公开破坏他国领土完整的事一直发生。阿富汗最近的种种事件是令人吃惊的。它们引起了很多关于国家间关系的问题，甚至引起了弱小国家的生存问题，尽管《宪章》载有不干涉原则。这些事件的发展更加突出有必要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效力。委员会能否履行任务，要看各成员是否愿意同意为达成共同目标而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的结论必须是全面的、能得到全体支持的。尼泊尔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工作组。

85.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的第三个发言人是意大利代表。他说，意大利代表团从头就试图阻止委员会在未审查这是否确实是促使各国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最好方法的问题之前，就着手草拟一项条约。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决定共同提出载于特别委员会上次报告<sup>28</sup>里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希望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首先必须审查在联合国三十五年的历史中，使这么多国家诉诸武力的因素；然后选择性地逐点审议关于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问题。

---

<sup>28</sup> 同上。

86. 国际上发生了一些极严重的事件，显示相信苏联提议的那种条约能够使各国不致诉诸于武力完全是幻想。实际上，该条约的提案国本身以最严重的形式诉诸武力，即武装侵入一个不结盟国家的领土。由于这种行动，苏联已严重损害它向委员会所提议的信用。而且，它已严重破坏了缓和政策所依赖的信任，因为缓和是不能分割的、是全球性的，那些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需要特别克制。他然后引述欧洲共同体九国在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上的共同声明：

“实际上濒于存亡关头的不仅是阿富汗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且是国际社会多年来努力建立一种基于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和尊重法治的国际关系制度所根据的原则。如果政治上的权宜之计占优势，如果对一个大国武装侵入一个小国，加以宽恕或容忍，则会发生武力逐渐腐蚀和取代法治的极大危险。”<sup>29</sup>

87. 鉴于这种形势，今年委员会的任务最困难和最重要。委员会确切的任务首先是呼吁各国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要求破坏原则的国家做到重建法治与信任气氛的条件，因为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是建立在这些条件上。

88. 虽然意大利原则上不反对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已确定是过时的情况下或许可以加以修改，但是《宪章》的基本原则应维持不变；在现在所面临的情况下，应该告诫特别委员会，改动《宪章》可能造成潜在的危险。只举出《宪章》第二条所列的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一项原则为最重要，也非常危险，因为各原则是相互关连的。意大利代表团赞成全盘的方法，包括审议如何加强不干涉他国内政这一原则的问题。

89. 不结盟国家的关切和它们在目前的环境下希望为它们的安全和稳定获得更多法律保障，不是依靠通过一个新条约重申现有的义务，而是依靠着重于各国必须彻底执行《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及依靠制定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90. 还有一个问题是如何避免其他地方重复这些工作。委员会应谨慎地重定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因为有很多直接有关不使用武力的问题正在其他论坛上

<sup>29</sup> 同上，《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第13-15页。

议——如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如能暂停，等候那些工作的结果，以便获得有助于全盘审议不使用武力问题的新意见和解决方法，会有助益。

91.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第四个发言人是日本代表。他说，由于第34/13号决议加了一段，有十四个国家的代表团，包括日本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投反对票。加进序言中的新内容破坏了执行部分第2段原有的微妙平衡。此外，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问题又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那就是，提议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世界条约的国家本身明显地破坏了这项原则，对于此事至今还没有找到国际性的解决办法。目前确实有必要全面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本身有无必要和值不值得继续下去的问题，以期对这些问题提出新的定义。

92. 日本代表团认为，应当极其仔细地审查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的内容及其法定效力。要想使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得到切实执行，不能光是在国际条约中重述这项原则，而必须采取具体的载军措施，使国与国之间能够建立一种互相信任的关系。此外，《联合国宪章》中已经规定了在国际争端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规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定约束力。我们要问，为什么要缔结一项条约，来重述《联合国宪章》中已经规定的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另一方面，如果提议的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同《宪章》中所载的权利与义务有出入，可能会减弱《宪章》中已经规定的有关不使用武力的义务所具有的效力。此外，如果所有会员国不尽成为提议的条约的缔约国，那么在《宪章》和提议的条约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有任何出入的时候，就会引起复杂的法律问题。

93. 此外，近几个月来，国际社会目睹提议这项条约的国家本身对一个不结盟的伊斯兰邻国进行军事干涉与占领。苏联对阿富汗采取的军事行动公然破坏和反抗《宪章》中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和各国领土完整等基本国际法原则。今年早些时候，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以一百零四票的压倒多数，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明白显示国际社会对苏联军事干涉行动的强烈谴责。提议不使用武力条约的国家竟然诉诸直接破坏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措施，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94. 日本代表团对于拟订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条约是否明智，深感怀疑，因为这会使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同联合国的有关原则与职能，例如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分割开来。事实上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密切相联，在《宪章》中也规定这两个原则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特别重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所负的调查任务，并已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建议。<sup>30</sup>

95. 委员会对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和有关的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问题的研究，符合大会第32/150号、第33/96号和第34/13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草拟建议的任务。日本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应集中注意的是这方面的任务。日本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议五个欧洲成员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主要强调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文件。如果根据这份文件进行讨论，显然会有助益。

96.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第五个发言人是巴西代表。他说，早在这项倡议首次向大会提出时，巴西代表团就对草拟一项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文书的必要性，表示怀疑。他认为在对载有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现有国际文书进行彻底分析以前，着手草拟一项世界条约，是很不明智的。这种分析应当在就实际使用武力和暴力，或以武力和暴力相威胁的原因广泛交换意见后进行。他并认为，应当努力找出，还需要何种因素，才能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转化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现实。他建议特别委员会努力研究《宪章》中规定的原则与办法是否需要补充和如何加以补充。

97. 如果大会决定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委员会就应当承担这项任务。如果能够讨论大会第2625 (XXV)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

---

<sup>30</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第61-75段。

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会有助益。秘书处可以参考载有这些原则的现有文书编制一份比较性文件,以供工作组审查新提议——包括苏联拟订的条约草案——时使用。

98.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第六个发言人是塞内加尔代表。他指出,违反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行为越来越频繁,不结盟国家是侵略行为、军事占领和大国争夺世界霸权的主要受害者,自然欢迎苏联提出的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的倡议。塞内加尔原则上支持拟订这样一项条约的建议,并阐明了条约中应包括哪些要素,以弥补苏联提出的草案中的严重缺陷。

99. 委员会应当采取一种兼容并蓄的开放态度,考虑到所有的建议。各国代表团虽然同意必须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但是对如何达成这个目标各有不同的意见。因此必需本着诚恳和建设性的态度,考虑所有可供选择的办法。尽管这个问题极其紧要,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讨论出任何结果。但是塞内加尔代表团仍旧相信委员会能够设法打破僵局。埃及代表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建议值得考虑。塞内加尔代表团并认为,草拟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的建议对于免除战祸的努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00. 但是,除非每个国家——特别是那些大国——能够做到言行一致,否则这项提议还是无济于事。事实上,只要那些军事强国继续推行扩张势力范围、武力干涉、侵略和占领小国领土的政策,不使用武力条约的建议就无法取得信任。多数不结盟国家对于最近的阿富汗事件感到忧虑,因为这些事件显示了对各国人民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公然蔑视。塞内加尔代表团相信,苏联如果按照大会的请求,将其部队撤出阿富汗,就能对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作出具体的贡献。塞内加尔重申反对任何旨在剥夺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干预行为。

101.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第七个发言人是印度代表。他说,印度一直在促进世界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起着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印度极其重视在国际关系

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认为这项原则体现了非暴力主义的精神。因此，印度代表团支持苏联有关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效力的倡议。印度代表团回顾不结盟国家曾呼吁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不要使用武力，以创造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气氛。不结盟国家欢迎设立委员会，协商一项条约草案，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尽早完成任务。

102.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一项公认的既定国际法原则。这项原则已经成了绝对的国际法准则，并已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许多国际文书中得到确认：《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载有《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和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第2936(XXVII)号决议。尽管不使用武力原则在国际法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各国仍旧一再地违反这项原则而诉诸武力。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结果造成了恐惧，恐惧感又带来了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印度代表团认为，应当从这种全面的观点来审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倡议。委员会工作的目标不仅在于确认与重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也在于确保这项原则得到普遍有效的执行。

103. 委员会收到三份主要建议：苏联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西方五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埃及和墨西哥提出的建议。印度代表团支持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来讨论这些建议。

104. 印度代表团特别谈到条约草案说，武力的意义不应局限于军事力量，应包括一切形式的政治性的或经济性的力量、强迫力和压力。条约中应有明确的条款，规定由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得到的领土不得被承认为合法，并且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条约还应明确承认各国人民在反抗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外国占领、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使用武力为合法。

105. 谈到五国建议，他注意到其重点是和平解决争端。印度代表团希望谈近来这方面的发展。首先，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34/102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就拟定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宣言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大会还决定将题为“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次，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一份和平解决争端宣言草案。<sup>31</sup> 鉴于上述情况，印度代表团认为，为避免工作重复，委员会应等该特别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有了最后结果后，再来考虑五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议。

106. 关于埃及和墨西哥的建议，印度代表团相信，该建议值得委员会认真考虑。但觉得除《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外，苏联条约草案、关于侵略定义的大会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干涉各国内政的各决议等其它文件和文书中所载的要素和条款，也应是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基础。

107. 第三十九次会议上第八个发言人是波兰代表。他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起草和缔结，将在建立世界关系的和平结构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的进程中，又树立一个里程碑。

108. 委员会的职责是加强国际关系所赖以为基础的这项基本原则。既然委

<sup>31</sup> 同上，第二节，B。

委员会的讨论表明，赞成该条约的占压倒多数，就应首先集中力量起草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委员会不能也不应是一个与它面前议题无关的议坛。波兰代表团认为，讨论委员会职责以外的问题或议题，违背第34/13号决议，无非是想阻挠委员会的工作。波兰代表团认为，既然压倒的多数赞成拟定苏联草案中的这一条约，委员会就应迅速着手具体的实际讨论，包括审议草案中的各项条款。

109. 《联合国宪章》通过以后所发生的事件，特别是许多的武装冲突，已经表明和证明，该条约对于加强《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是必要的和根本的。所提议的条约同《宪章》该条款规定的原则，并不矛盾，而正恰恰是相符的。在《宪章》这样的基本文件里，必然要以十分简洁和精练的语言提出一种法律规范，因此在一项国际条约中加以阐释，完全符合国际法的编纂原则和国际法渐次发展的原则。各种法律规范起初是习惯法的一部分，然后被列入决议或宣言，其后成为双边协定的内容，最后缔结多边条约，成为国际义务的最高形式，这是一种自然的过程。以苏联所提的草案为基础缔结一项条约，完全符合《宪章》和联合国的许多决议，以及符合现代的国际法。这将会加强《宪章》和联合国的权威。《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原则的编纂为法律与渐次发展，将是肯定并加强国际法的该项规定，并为其严格执行提供必要的法律条件。并且，提议中的条约将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以及遭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或其它形式统治的各国人民为自由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不可剥夺权利。

110. 波兰位于欧洲，总是积极地参与提出有助于巩固和平、加强国际安全的倡议。因此，它非常重视条约草案中的第四条，该条主旨是减少世界战争的威胁，为裁军的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波兰在国际上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和倡议，完全符合载于苏联条约草案上述条款中的崇高原则和思想。

111. 一九八〇年二月，波兰统一工人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维护和平、停止军备竞赛和坚持缓和政策。此项决议已作为大会正式文件（A/35/116号文件）



分发，其中强调，在对整个国际局势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如此决定性影响的时刻，更加有必要联合一切和平的现实主义力量，共同合作，保卫缓和至今所取得的成果，并继续发展使缓和成为不可逆转的事业。国际的发展证实了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基本观点：有必要以军事缓和来巩固安全与加强政治缓和。决议强调，尽可能最快召开一次欧洲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性。如获同意，这将成为国际局势的一个转折点。会议将成为促进现时各种会谈的推动力，为解决欧洲裁军问题创造有利的前提。波兰愿意做东道主，请这样一次会议在它的首都召开。召开欧洲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是改善整个国际气氛的重要途径。它将促成停止欧洲大陆的军备竞赛的决定，还会对整个国际安全发挥积极影响。这种倡议的重要性超出区域的范围。他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倡议已得到许多国家的支持，这些国家同波兰一样，对巩固和平与加强缓和关心，因为缓和已被证明有利于世界所有国家的人民。

112. 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第九个发言人是芬兰代表。他说，芬兰奉行中立政策，主要依靠政治方法谋求安全；芬兰的根本利益是建立一种更加合理与和平的世界秩序，使任何国家都不以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为执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并且一向支持一切国际努力，在国际关系中完全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

113. 为实现更趋和平的社会秩序所采取的措施，不应限于只是防止冲突的发生，而要以消除这些冲突的内在原因为目标。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是实现此目的的主要方法之一。芬兰代表团本着这一精神，欢迎拟定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文书的倡议，这可使各国根据《宪章》规定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再度表明承担义务。

114. 最近发生的事件再次充分表明，需要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加强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尊重和在实践中实行这一原则。关于这一点，他说，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北欧国家外交部长们曾对最近的国际发展表示深为关切，强调在阿富汗达

成包括早日撤出外国军队的解决办法对于整个国际局势是异常重要，并强调主要大国之间的对话必须继续进行。

115. 委员会所负的任务既紧迫又复杂。问题不仅在于如何按《宪章》就禁止使用武力达成协议，而且要达成协议，以最有效的办法，保证所有国家在发生国际争端的任何局势下，都能尊重不使用武力原则。因此，委员会还要本着它的任务规定，参考联合国内外其它地方所做的工作，审议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

116. 第四十次会议上的第一个发言人是尼加拉瓜代表。他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同各国人民的自决原则是不可分的。尼加拉瓜人民曾为这一原则流血牺牲。做为不结盟集团的一员，它准备保卫这一原则到底。

117. 事实说明，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历史上一向是朝着为掌握自己命运、为摆脱暴政和贫困、为反对帝国主义争取独立而进行战斗的各国人民。由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扩张主义、霸权主义以及企图永远保持用武力取得不平等关系与全部特权的各种力量正在加紧顽抗，人民的进步和国际的和平遭到损害。委员会必须考虑所有这些既不道德又不合法的侵略行为。但是还有一些使用武力的情况，虽然布置比较谨慎，但破坏性并不小，委员会也需要加以考察，例如：施加压力的政策、威胁使用武力、间接侵略、非法经济封锁、图谋引起动乱，以及越来越多地使用各种方法，公开或暗中干涉别国内政，从而威胁到它们的独立，尤其是不结盟发展中国家的独立。

118. 委员会过去的工作并不是很令人鼓舞的。委员会的任务虽很清楚，但它的工作似乎停滞不前。委员会的职责是拟订一项条约草案，期望获得普遍接受，内容为加强和平的政治与法律保障。当前的国际局势，与其象某些代表团那样，是可以用来做为对委员会的目标，甚至其存在提出置疑的借口，无宁是说明，现在比以往更加需要草拟一项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占世界国家大多数的小国，易受武力威胁之害，因此需要一种世界文书做为法律武器。

119. 建议中的条约应当保卫各国自卫的权利和使用武力解放他们被占领领土

的权利，以及保卫在外国和殖民占领下的各国人民进行战斗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争取自决的权利。不应把集团对垒的政治引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如要在最短的时间里遵照大会所定的任务去做，唯一的办法是从作为国际关系基础的和平共处原则着手工作。

120. 第四十次会议上的第二个发言人是伊拉克代表。他说，当前世界经济制度里相互不可分割的性质，加上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的存在，会使国际战争爆发的结果，不是全世界的经济混乱，就是全人类的消灭。他指出，任何国家都不能对于使用武力问题漠然置之。他提到这些年来，由于帝国主义大国以直接殖民统治、经济剥削或干涉等手法任意使用武力的结果，使非洲和阿拉伯人民等第三世界人民遭受了苦难。他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仍是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占领下的受害者，被剥夺了自决和建国的权利。伊拉克的对外政策是根据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各国国有权不参加军事集团等原则而定的不结盟政策。正是根据这项政策，伊拉克谴责外国对阿富汗的干涉，认为这是严重的事件，是错误的、无理的行动，在热爱自由和独立的各国人民中间引起不安和愤慨。

121. 他然后谈到伊拉克建议的并作为大会文件(A/35/110)散发的“民族宪章”，宪章的目的是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他归纳“民族宪章”的要点如下：

(1) 拒绝在阿拉伯本土驻扎外国军队和设立军事基地，或拒绝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或托词，为此提供方便；

(2) 所有阿拉伯国家保证永不使用武力解决它们的争端，而保证用和平方法解决这些争端；

(3) 上面第二条的原则，不仅适用于阿拉伯国家，而且在相互基础上适用于所有邻国。

122. 他认为，应运用下列方式正确客观地指导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1) 首先要确定能够在实际上和法律上有效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实质因素；
- (2) 确定最适于包括这些实质因素的法律文件。 他还表示，伊拉克代表团认为，这个法律文件应该是一个条约。

123. 第四十次会议的第三个发言人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他说，建立这个委员会，是根据一个自命不凡的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那是在一九七六年列入大会议程的。这个项目并不是因为普遍认为需要审查有关不使用武力的法律而提出来。这个项目之被提出来，或许只是借以使人们相信，其作者多少比其他人更赞成不使用武力。但这个项目在任何阶段也没有得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支持，该国代表团对**34/13号决议**投了反对票。这个项目自其问世以来一直引起争议，目前仍是如此。因为对这个项目的处理，一直并未希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于是产生了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能否——或甚至予期——取得有意义的结果。联合王国代表团已从法律和政治角度说明了反对就此问题缔结一项条约的建议，并且现在意见未变。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缔结一项条约这件事本身就持反对意见，并认为，现在需要的是重新肯定现有的法律提高对《宪章》的尊重——因为有违反《宪章》的事情发生。

124. 苏联最近行动证明，苏联代表团在大会所说的关于缔结某种新条约以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花言巧语毫无实际意义。苏联代表们的话不应该在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通过第2 (ES-VI) 号决议时一百零四国代表要求外国从阿富汗撤军的呼声中淹没。该决议的要求，和后来一月底在伊斯兰堡召开的伊斯兰国家会议提出的要求尚未得到响应，所以很清楚，我们不应对苏联提交委员会的条约草案进行任何审议。有人声称，苏联军队并不是入侵阿富汗，而是应那个国家政府的邀请而派出。许多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和大会发言中已清楚地指出这种所谓“邀请”的真实情况。

125. 关于阿富汗的所谓“四月革命”有一种论调似乎是，自从一九七八年四月共产党政权掌握以来，阿富汗与苏联的关系发生了某些质变。在这方面，他引用Tunkin所著“国际法理论”的一段话：

“在社会主义阵营国与国之间关系中所产生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和其它社会主义准则，是国际上的原则，是更高级的新型国际法准则——社会主义国际法。社会主义国际法是基于社会主义体制内国家间关系而形成的，它正在取代当前普通国际法。”<sup>32</sup>

他也引述了该书另一段话：

“苏维埃国家是“最早”的社会主义国家，其历史使命是肩负开创新的社会经济结构这一最艰巨的任务；苏联总是忠实履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所赋与的义务。苏联在一九六八年与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一起协助捷克斯洛伐克人民保卫社会主义成果，从根本上捍卫他们的主权和独立，不受帝国主义猝然袭击，便是这种政策的生动体现……”<sup>33</sup>

人们很想知道，苏联是否还要宣称，在当代法律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存在着例外；是否关于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内政的一般国际法在共产党国家之间不起作用和不适用；是否甚至《宪章》的原则也不适用。和平共处的想法中有这种意见。但这种主张并未被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接受，也与《宪章》原则相违背。

126. 在A/AC.193/L.10号文件中，美国说明决定退出委员会的工作。这是委员会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发展。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不参加委员会，而美国决定退出委员会的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美国退出的理由表示充分同情），这使委员会明确地面临这样一个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建立的背景和大会第34/13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委员会到底能否有希望取得任何有益的成果。

---

<sup>32</sup> G. T. Tunkin, 《国际法理论》, William E. Butter 译并撰注导言 (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4年), 第444页。

<sup>33</sup> 同上, 第435-436页。

127. 他指出现在已改变了这个项目最初提出时的标题，又说，联合王国代表团鉴于对维护和发展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承诺，与其他国家一起，就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问题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93/WG/R.1）。关于埃及和墨西哥提出的建议他说《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包括了七项相互关联的原则，这种相互关系不能被忽视。

128. 现在重要的是要重申，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现行法律仍然有效，并应号召所有会员国全力忠实履行它们的义务。只有这样，委员会才能最有效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不应延长委员会的任务，至少不应延长目前形式的委员会。当委员会的工作毫无成绩，毫无进展，当其支持者寻求对抗而不是协商一致时，当各国越来越不愿参加其工作时，委员会的前途就必然有问题。

129. 第四十次会议的第四个发言人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他说，他本国政府极为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他所代表的国家相信，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迅速拟订这个世界条约草案并最终缔结条约，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世界免于世界性的热核战争灾难，将是有效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障。其他国家也持这种看法。

130. 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成拟定和缔结这样一个条约。大会通过了第34/13号决议便是一个证明。该决议明确规定了委员会的任务，要求拟订一个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并表示希望将能够尽快完成。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这一理解反映着有历史的事实：一方面，世界各国人民希望在互相尊重主权与利益的基础上生活在睦邻与合作的环境之中。他们要求其本国政府采取这种政策。另一方面，世界正向不同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在最近的年代，由于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势力的挑衅，国际局势日趋紧张。这清楚表明，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的任务刻不容缓。这将使各国负有更大的责任，更严格地遵守这个原则，加强它的效率。

131. 许多代表团认为苏联的条约草案是拟定一个可被普遍接受的文件的一个适宜的基础。苏联代表团当然乐于认真考虑任何对草案有所增益的任何建议，只要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在对这个世界条约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和进行逐段讨论时，许多代表团都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和意见，这些建议和意见将发交工作组进行审议。下一步将是尽快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具体内容达成协议。苏联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将能够以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建议和意见为基础，着手一份工作文件。

132. 因此，委员会面临的是重要的工作，它越早实际着手去完成这些工作，便会越有利于和平事业和国际安全。不幸的是，有些代表团企图使特别委员会工作偏离拟定世界条约的轨道。这是蓄意企图转移特别委员会对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的注意力，使它的工作拖延下去。为什么有人认为应该讨论只是苏联和阿富汗的内部事务纯属这两国双边关系的问题？对我们主权国家内部事务公然加以干涉的目的何在？那些企图使特别委员会卷入这种讨论的代表团，显然是意图帮助那个拒绝参加本届会议工作的特委会成员，转移人们对当前国际局势恶化的真正原因的注意力。

133. 苏联代表团认为，那些煽动战争狂热、干涉其他国家人民的内政、把缓和视为实现帝国主义计划的障碍的人，应对当前世界紧张局势负全部责任；那些积习成性、随意对待其他国家、在国际舞台上为所欲为的国家，那些支持南部非洲和中东的种族主义者与侵略者的国家，也应对当前世界紧张局势负责。

134.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对苏联造谣中伤的蒙蔽。苏联代表团已多次领教过这种陈词滥调。在这方面，他引述勃列日涅夫答复《真理报》记者的话说：

“即使没有阿富汗事件，美国和北约中的某些人也必然将会找另外的借口在世界制造紧张局势。”

135. 最后，苏联代表团希望引述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的话：

“显然世界局势并不平静，但苏联绝不对形势作出悲观评价。那些企图从世界政治形势的现实中取消缓和的人没有认识到，缓和已在人们心中扎根，而且除缓和之外，已不存在任何其它的选择。这当然并不是说，当前世界复杂形势可以自行消失。为了避免出现新的“冷战”，必须采取紧急果断措施，以保卫和强化已获得的全部成果，特别是巩固七十年代的成果。”

苏联代表团再次强调，拟定一个世界条约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凡是真正寻求和平、寻求与其他国家更加友好相处的国家，都不会反对这样一个条约。

136. 第四十次会议的最后一个发言人是越南观察员。他强调，越南的主要政策目标是：确保和平、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以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本国经济，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和技术基础，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同时坚定地支持世界人民争取和平、争取民族独立、争取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斗争。

137. 越南代表团支持尽早拟定一个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这个条约将肯定有助于改善国际间的关系。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不断受到破坏：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扩张主义和其它反动势力积极热衷于军备竞赛，不断用武力威胁为和平、独立、正义和社会主义进步而斗争的世界各国人民。美帝国主义者疯狂增强他们在印度洋的军事力量，加速对当地反动派提供武器以反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伊朗人民，并在加勒比海炫耀武力。至于北京的中国反动统治者们，他们正在建立一个战略核力量，寻求与帝国主义结成全面联盟，加速其武装部队现代化，以使他们的国家在本世纪末成为一流的核武器超级大国。被压迫人民别无选择，只有利用他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手段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同时寻求友好国家和世界进步力量的支持。



138. 在忍受了将近一千年的中国封建控制和近百年的新老殖民主义统治之后，越南现在又遭到中国霸权主义和扩张主义的威胁。在这方面，他引述了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报告<sup>34</sup>第30段并强调说，对他的国家发动侵略，意图给予血的教训，是公然违反了不使用武力原则，表明了中国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根本不负责任。面对这种情况，越南代表团坚决支持早日拟定一个不使武力的条约，同时希望强调指出，应在提议的这个文件中确认，世界各国被压迫人民有权利用他们所能利用的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和接受进步力量的道义支持，以实现自决和独立。

139. 关于所谓的“阿富汗问题”，他强调说，越南人民和各国被压迫人民知道，在他们斗争的关键时刻，当年青的革命政权受到战争贩子和复仇主义国家的威胁时，只有支持世界和平和正义的进步力量在国际上提供的政治、物质、道义和军事协助能够给予他们对付敌人的手段。帝国主义和扩张主义集团明白，他们只有把革命斗争的发起人与世界进步力量的支持分开，才能够把革命镇压下去。越南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事件看作是阿富汗人民捍卫一九七八年四月革命的成果，挫败美帝国主义、北京反动派和其它反动势力企图消灭阿富汗革命的策略的伟大的胜利。苏联遵照阿富汗人民的愿望，依照两国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签定的友好睦邻合作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阿富汗人民提供了强大的、及时的积极的和慷慨的援助，这完全是正当的和必要的。任何人都无权干涉纯属阿富汗人民的内部事务，如果国际社会尚未作出任何贡献，至少应仰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害的行动。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国苦难深重的人民为实现独立、正义与和平的愿望而做出的努力提供支持，将能够使自己真正站在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各国和各民族人民一边。

140. 他断然驳斥了在辩论中对他的国家进行的诬蔑和诽谤。那些谈论印度支那与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安定的人，不应忘记美帝国主义在越南、柬埔寨和老挝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和中国军队在越南的军事冒险。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战争团结经受了抵抗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长期战争的考验，也在当前反对国际反动派与帝国主义

<sup>3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 1)

勾结的斗争中得到了锻炼。 在这方面，他提到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发表的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三国外长会议联合公报。 公报强调，越南军队应各该政府的邀请进驻柬埔寨和老挝，保卫他们的革命成果，是非常必要的，符合三国人民的愿望，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 三、 工作组的报告

141. 上面第10段已指出，特别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决定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其任务与大会第34/13号决议委托给委员会本身的任务相同。工作组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之间举行了九次会议。

142. 按照上面第10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首先讨论了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上届会议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93/WG/R.1)<sup>35</sup> 该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没有完成对该文件的审议工作。

143. 工作组在第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次会议上专门讨论了五国工作文件。

144. 提案国的发言人在介绍该工作文件时说，该文件主要载有一项工作方法，并提出了一份应该进行讨论的项目清单。提案国认为，在开始草拟一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两原则的国际文书以前，必须先对驱使各会员国日益频繁地使用武力的趋势的原因作一个初步的深入研究。它们认为最好是拟订适应当今世界可能发生的不同局势的有效方法和程序，为此，看来必须研究会员国使用武力的事例，以便了解《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何没有产生较大效力的原因。初步研究将在工作组内进行。

145. 另一个提案国着重指出，该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想协助工作组安排工作，并且促使它的工作能取得进展。该工作文件并不是最后确定的文本，仍然可以加以增删。提案国希望其他国家提出它们自己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它们愿意接受有助于扩大工作范围的任何建议。

---

<sup>35</sup> 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第129段。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工作文件提供了一个很有用的讨论基础，因为它适当地考虑到有关的各种政治和法律因素，全面地探讨了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有人重申，既然不使用武力原则不仅是《宪章》的一个主要原则，同时也是一般国际法明确规定的不得违反的法则，因此把它写成法律条文并不能加强它的效力。关于这点，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所面对的问题并不是法律方面的问题，它所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加强现有的一项法则的效力和使它获得遵行的问题。

147. 但是其他代表团说，他们赞成拟订一项条约；他们指出，虽然事实上不使用武力原则载于《宪章》，并且是国际法上不得违反的法则，但是没有理由断言将这项原则载于国际条约便会削弱它的效力，许多国家，包括西欧各国，已经缔结了许多条约，其中也重申了这项原则，但是它们显然从来没有认为这些条约会削弱《宪章》的有关规定。他们又指出，自从《宪章》缔结以来，国际社会认为应当向前迈进，《宪章》的存在并不妨碍发展出一套法则，使《宪章》的执行更为可靠，更为实际。另外有人认为，特别委员会是一个法律机构，它的行动仅限于国际法的领域。在这个领域内，并且把政治问题搁置一旁，工作组的唯一可做的是加强该法则的效力。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重申该项法则，是达成这个目标的最有效办法。

148. 若干代表促请工作组不要再度因为形式问题而停滞不前。关于这点有人指出，工作组收到的各项提议的总目标都是一样的，都是为了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科学的进展产生了具有空前威胁力的毁灭性武器，庞大的经济财富使人们有可能累积大量的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除了设法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以期避免军事冲突和战争以外，别无选择。既然大家都同意工作的目的，而只是对方法问题有不同意见，那么就应当集中辩论实质问题。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即使委员会的工作最后可能不会产生一项条约，但是始终会拟订某种文件，因此，还是必须对这种文件的内容进行讨论。

149. 另一方面，有的代表团认为，关于如何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问题，不能降为次要的问题，它是一个基本问题。苏联的提案和五国工作文件都载有加强该原则的看法，但是通过制订一项决议还是草拟一项公约或契约文书来加强该原则，完全是两回事。又有的代表团说，如果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宣言或决议，那么正在审议的文件就必须有用和兼顾各方的意见。他们认为不可能孤立地处理不使用武力原则。《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同时提到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其他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也同时提到这些原则，这并不偶然。工作组应该以此为榜样。此外，还必须考虑到其他方面。如自卫权利、集体安全体制、不干涉原则、和各国人民有权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的原则。关于集体安全体制，有人指出工作文件的结构不大平稳因为它不把这个因素同不使用武力问题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等量齐观。

150. 若干代表团就五国工作文件关于导致各国使用武力的原因或理由的第1段提出意见。

151. 有些代表团赞成研究各国违反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理由。关于这点，有的代表团认为，每次发生诉诸武力情事，都不是因为法律的意义和范围不够明确，即并不是因为《宪章》的有关规定不明确，范围太广泛的缘故。问题的关键是各国政府没有遵行它们批准《宪章》之后应该承担的义务。关于这点，有人说任何改变政治实体行为的尝试都要同复杂而现实的权力纠缠在一起。目前没有一个能够履行其义务和使各国履行其义务的国际当局，这足以部分说明国际社会建立的法律体制的脆弱性。和平于是成为一个非战争的危险状态，各国在这种情况下违反原则时不考虑原则的效力，而不可能确定或甚至设立侵略和自卫间的分水岭使情势更为矛盾重重。既然已经有了合项原则，人们只能在力量悬殊上找到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原因：因此说服力努力是劝阻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唯一办法，要恢复对《宪章》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原则的信心，从而劝使各国采用和平方法来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152. 又有代表团指出，如果分析各国诉诸武力的理由，毫无疑问将会发现：假如让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发挥作用，就可以避免使用武力。关于这方面，有的代表团认为，建立和发展一个真正可行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办法的主要先决条件，是要知道导致各国诉诸武力的原因，因为除非这种体制办法所要解决的是引起争端的根本问题，否则是不可能有效的。因此，工作组应该首先研究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理由，并且审查争端当事各方是否曾经努力采取一切和平解决的办法，如果是这样，则研究为什么这种办法没有成功。

153. 提到的具体原因包括战略因素，外国统治，实行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政权存在，霸权主义政策，经济问题，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的继续，与承认有争议边界有关的问题，干涉一个国家内政，阻止它按照本国人民的愿望发展其社会经济制度。

154. 但是其他代表团不晓得好不好讨论导致各国诉诸武力的原因或理由。关于这一点，有的代表团说，很难看出这种研究的结果如何能够成为一项条约的规定或一项决议的一段，很难看出如何能够在任何法律草案中严格加以规定。另一种意见认为，在辩论期间提到的大多数原因都是很表面的，而且都是枝节问题，并没有触及实质的原因，即各国的政治意志。有人又问，在那些例子里可以确定一些国家在某种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原因或理由。

155. 有的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用各国的政治意志和政府决定来解释也是表面的，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因是社会的社会经济基础；它根源于如资本主义社会等剥削社会的实践。关于这方面，有的代表团建议，不要沉溺于哲学上的讨论，这只会扩大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分歧，工作组应该集中讨论国际法，国际法为各国提供一种共同语言，有助于它们遵守和平共处的政策。

156. 有些国家代表团对工作文件中专门讨论和平解决争端及不使用武力这两节的某些具体观点提出意见。

157.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这一节，一般认为这个领域还有进展的余地。一般认为，增强和平解决争端的体制办法和程序是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一个先决条件。关于这方面，根据罗马尼亚在上届大会的倡议，议程上已列入一个有关项目，各国代表团希望下一届大会将再次分别审议和平解决争端的宣言草案的问题；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曾经深入细致地审议了这个问题。

158. 有人表示，《宪章》第三十三条第1项只提到一种国际争端，即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有人又指出，《宪章》没有规定各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而是规定各国完全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159. 还有一些更具体的意见，包括认为对于工作文件相关一节所列举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应该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等其他国际文书中提到的办法加以增补，有的代表团更认为，应该研究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长、各区域组织和国际法院的任务。有的代表团建议，应该参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大会第171(II)号决议和第3232(XXIX)号决议的规定，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160. 关于各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各国代表团特别强调下列各项义务：各国只可以用和平办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当事各方不得采取可能使争端更趋严重的行动；当事各国应诚意地促使争端获得解决；如果争端尚未解决，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各国代表团提到的其他方面包括各国负有责任以和平方式解决领土和边界争端，同时指出采用和平解决方法并不违背国家主权这个概念。

161. 关于不使用武力一节，特别强调发展维持和平的概念和体制办法；关于这点，有人提请注意下列各点：第(3)点，其中着重指出需要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第(6)点，其中强调各会员国有义务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第(7)点，其中强调各会员国有责任公平分担财政负担；第(8)点，其中设法鼓励各会员国提供种种便利，培训必要人员；第(9)点，其中提请注意，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需要成立新的维持和平部队，是否可以就随时可以束装待发的部队人数，向秘书长提供最新资料。

162. 此外，有人还对第(2)点表示特别关切，其中涉及研究为识别或避免可能危机的现有的或所需的手段或设施。有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研究如何能够收集关于争端初期的事实，如何将这些事实提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也应考虑执行《宪章》条款的可能体制办法，根据这种体制办法任何会员国或秘书长都能够在安全理事会发起各种程序和推动调解过程，纵使当事各方不愿首先采取行动。有人又促请注意最好能够重申和使各会员国履行向本组织提供采取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效措施的必要手段。

163. 关于第(1)点，有人怀疑是否应该在特别委员会内审议裁军问题，就算它们同不使用武力的问题有关系。然而，如果特别委员会决定审议这些问题，它应从国际法律秩序这个角度来进行这项工作。不过，其他代表团却表示支持第(1)点，因为它们认为，只有通过具体的裁军措施，才能最佳保证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获得有效贯彻。

164. 关于第(4)点，日本代表团曾在关于联合国宪章的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一个工作文件，其中主张提高联合国调查事实的能力。<sup>36</sup>有人建议，第(4)点应该提到按照第377(V)号决议，提高大会的能力，并建议还应加强秘书长在调查事实方面的作用，例如，可以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通过一项决议，重申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赋有的权力，并委托他负起总责，例如派遣代表驻在争端地区，责成他们向他报告局势的真相。有人认为，这种体制办法可以用一项决议来建立。它可以使各主管机关有机会在发生敌对行动之前，查明事实，讨论问题所在，从而减少武装冲突的可能性。

---

<sup>3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5/33)，第61—75段。



165. 有人还就关于不使用武力一节的最后几点发表意见：若干代表虽然同意重申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但认为“武力”、“武力威胁”、“国际关系”和“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概念，应予说明，并且认为这项原则应根据《宪章》通过以来的事态发展加以引伸。有人指出，在国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概念没有更准确的定义时，这个概念本身就象在最近的事件中一样可以导致相反的解释，容许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武力，其借口可以是，武力的使用并非针对该国的领土完整或领土独立，而是旨在维持现有的宪法秩序，保护少数。但它也可以用任何其他借口。

166. 关于上述最后一点，有人指出，合法使用武力一点值得研究，许多代表团特别提到自卫的问题。有人评论说，《宪章》虽然明文规定自卫的意义，而且所用措词看来很清楚，但问题在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讨论这个问题时众说纷纭。有人询问说，如果予期自卫的概念同“卡罗琳”案例中所说明的标准不矛盾，那么自卫同报复、穷追不舍、干予、自助和还击等概念之间有什么关系？第五十一条中的武装攻击的正确意义是什么？以及反击是否也是自卫？有人又建议对关于各方有义务把据称为行使自卫权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安全理事会这点仔细考虑一下，并研究安理会可采取哪种行动；例如，遇到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况时，派遣事实调查团等。有人认为，害怕安理会采取行动的心理可能会促使各国在利用第五十一条之前三思而行，也可能鼓励它们更经常采用《宪章》规定的体制办法。有人又指出，这些同集体安全制度有关的因素，应合并成另一节。

167. 在讨论过程中，几个代表团建议请秘书处把工作组收到的各种提议编成简表，列明异同之处。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个建议；它们指出，现有提议的性质不同，因此无法加以比较。

168. 工作组在第十八次会议专门审议苏联关于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的提案。<sup>37</sup>

169. 提案国代表团说，他愿意就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某些问题提出些意见。他注意到某些代表团反对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议，他指出，这项提议是在充分分析了当前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的主要变化后才提出的。他的代表团认为，武装冲突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某些国家的政府，例如殖民国家、帝国主义国家和法西斯国家使用武力。它们曾想使用军事力量来征服越南人民，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正在使用武力。最近的事态演变证明，使用武力就会引起军事威胁。事实上，过去二十四小时的事态显示，某些国家正在以武力为推行国家政策的一项基本工具。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使用武力的理由并不明确，但他想指出，联合国本身的创立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使用武力，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是为了什么目的才使用武力的。使用武力决不能导致政府间争端的持久和公平的解决。因此，为了增进不使用武力的效能和确保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基本义务，还需要有更多的实际措施。鉴于近年来核武器的扩散，已特别显得有必要做到这一点。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为禁止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原子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了紧密的联系。按照条约草案的规定，敌对双方应宣布不使用武装力量 and 任何种类的武器，条约第一条明确界定了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的适用范围。自从一九四五年以来，曾经发生过一百次以上的武装冲突和战争，这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必须采取实际措施。许多国家都依恃使用武力。按照布鲁金斯研究所的研究，在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美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下二百次之多。必须订立一项世界条约的另一个理由是，现在仍然存在着尚待解决的争端。当然，并不是有意要使国与国间的一切争端都“冻结”。该项文书的目标之一是使各国的政策都朝向和平解决争端。此外，最近世界各种力量的结合情况改变了，有利于争取和平和社会经济进步，这项因素促使人们寻求挽救当前局势的办法，因为在当前的局势下，有某些力

---

<sup>37</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 1)，附件。

量，尤其是近年以来，正在想方设法使国际局势恶化，破坏缓和，并加速军备竞赛。《宪章》只是一般地阐明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现在已经到达一个阶段，应依照苏联所提条约的方式来拟订一项适当的国际协定，以补充宪章的规定。这项倡议并不是宣传；这样的一项文书是客观需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所有主张政治制度不同的政府间进行合作的国家都已日益认识到这一点。该项文书是非常切合实际的措施，与《宪章》的规定并无重复之处。条约的第四条载有维护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其他具体办法，规定各缔约国要努力执行可以减少军事对抗和促进裁军的有效措施。条约的第二条则载有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办法。有些代表团想造成错误印象，说苏联草案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有抵触。但仔细研究文件后，可以看出这两项原则实在是密切相关的。条约草案的各项规定加强了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当然也就排除了使用武力的可能性。第五条还规定了确保履行不使用武力义务的另一项办法，即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考虑必须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充分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可以采取的措施很多，例如，禁止战争宣传或保证只遵循某些原则，包括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原则。某些国家指说条约草案会削弱宪章，这是故意歪曲实际情况。事实上，一个旨在进一步发展一项宪章原则的措施既不会同该项原则或宪章有抵触，也不会削弱它们。就算有这种可能，宪章第一〇三条已规定各国按照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应优先履行。鉴于条约草案所规定的具体保证，他对那些认为条约草案会削弱宪章的国家的顾虑实在无法理解。众所周知，原意要将条约草案的所有各项规定由委员会自己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详加拟订。假如有任何国家集团认为某条规定可能会削弱宪章，就可以对该问题再加研究，并在所有国家集团都能接受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在这些国家中，有些国家的态度更是难以理解，它们自己提出一些显然旨在规避宪章的提议，包括关于调查事实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其内容与宪章不无抵触。此外，还提出了各种文字上和用语上的论点，对未来文件的形式和批准文件的国家数目进

行无休止和无益的讨论。这种态度显然是自相矛盾的：目的无非想阻止联合国审议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问题。此外，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不出席，这只能说是不尊重联合国的一个例子，对这种缺席，任凭怎样解释，都是无法自圆其说的。有些代表团想用审议旨在加深缓和、扭转军备竞赛和加强世界和平的提案来作为诋毁一些爱好和平国家的外交政策的手段。他的代表团坚决拒绝这种卑鄙的捏造和影射。这些国家对任何旨在加强安全和避免新战争的建议采取的阻挠政策，是对宪章的基本原则的公然违反，在全世界都不得人心。

170. 另一位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说，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符合所有人民的利益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只会有利。因此，应该集中注意于加强这项原则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是，应发展当代的国际法，这方面的进展很是缓慢，因此需要加以鼓励。国际法已经捍卫了许多对人民生活极为重要的原则，特别是自决权利和自卫权利。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处理这类问题的机构很可以为了人类的利益而作出重要贡献。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下，重要的是，委员会的工作与其突出分歧的意见和争论，倒不如致力于获取积极成果，为消除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作出贡献。

171. 工作组在其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上专门审议不结盟国家（贝宁、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提出的工作文件。

172. 工作文件内容如下:

###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定义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定义可以这样规定:不仅指军事武力,并且指各种胁迫手段之使用,如经济或政治上的胁迫,或敌对的宣传,以及诉诸颠覆、压力、恫吓手段、支持恐怖主义、暗中企图推翻政府、使用雇佣军或资助或鼓动雇佣军等等活动。

#### 第一项原则

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关系上完全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大会第 2160(XXI)号决议

#### 第二项原则

各国都有义务避免对另一国家进行军事干涉或报复,或进行此种威胁。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 第三项原则

各国都有义务避免组织、或鼓动组织非正规军或雇佣军等武装团队,侵入他国领土。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404、405、  
406 号决议

#### 第四项原则

各国都有义务避免在他国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境内从事为上述目的之有组织活动。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 第五项原则

以上三、四两原则不影响联合国或各区域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争取并获得对其自决与独立斗争之支持的合法权利。

### 第六项原则

各国义务避免参与企图推翻他国政府的暗中活动。

### 第七项原则

根据有立法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原则(强制法),自始不得承认因使用武力或因武力威胁而造成的结果,如:因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缔结条约或其中条款违背国际法的绝对准则,或使用武力制造既成事实,或取得领土或利益,或改变所占领领土内的人口或文化或地理特征。

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  
大会第 2160(XXI)号决议  
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  
《条约法公约》(1969),  
第五十二条  
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和  
一九七七年附加议定书  
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  
牙公约

### 第八项原则

使用武力应负国际责任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 第九项原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是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根本。

大会第 2160 (XXI) 号决议

### 第十项原则

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协助联合国履行其《宪章》所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大会第 2160 (XXI) 号决议

### 第十一项原则

各国义务以一切物质的和道义的手段，援助武力行为中的受害者，直至完全铲除行使武力所造成的后果为止。

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  
附件

### 第十二项原则

在任何情况下，各国保留其《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列采取自卫的自然权利，

### 第十三项原则

重申在殖民统治、种族主义、以及外国统治和占领下的人民有合法权利采取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以争取达到自治、独立和领土完整，解放被占领领土，消灭种族主义的残迹。

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大会第 2621 (XXV) 号决议  
大会第 2980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 3118 (XXVIII) 号决议

#### 第十四项原则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逐渐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将增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 第十五项原则

各国严格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或外交，对于增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是必要条件。

大会第 33/74 号决议

#### 第十六项原则

1. 和平解决争端是在国际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必然结果。
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上的一般原则

《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条。

注：（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第一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 第十七项原则

重申在国际关系上一秉善意原则，有助于创造对增强不使用武力原则所必要的互信气氛。



173. 许多代表团对这项工作文件表示欢迎，认为它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重要、明智而及时的贡献。有人表示说，这份文件具有将寻求签订一项条约，改为集中注意真正的问题的优点。另一位代表认为，这份文件已经指出，应当朝拟订一份法律文件的方向作出努力，与苏联提出的草案有很多共通的地方。

174. 会上有人指出，提出工作文件的这一批代表团代表了人类的三分之二，各种不相同的文化、经验和抱负。文件的目的是使工作组得以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并努力就正式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不致在形式或枝节问题上纠缠、争吵不休。这个文件不应被看作是最后的文件，也不应视为可代替工作组已收到的其他两个提案。委员会收到的这三个提案，实际上有许多共同之点，因为它们都提到了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裁军问题。有些想法在另外两个提案，尤其是第三世界特别关心的第三、第四和第六项原则中没有出现。总之，可以说，要想理解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实质性和争议问题的性质，就得注意工作文件中的一系列想法。这些想法不是彻底研究的结果，还需要加以讨论和思考。只是打算把它们放在委员会最终要解决的一大堆实质问题当中。还可以看到，文件中所包括的原则，几乎全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许多是具有强制法性质的法规。

175. 关于制订文件所遵循的方法，据称提案国的目的是根据大会议定各项文件，增订同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许多原则并使其意义明确，以确保国际法律秩序不致有缺陷或漏洞。并经指出，其中所用文词既精确又圆通，提案国不仅考虑到原则，而且考虑到加强这些原则的方法以及诉诸武力的原因。

176. 有些代表团对文件的某些方面，提出了初步的一般性意见。它们指出，文件的结构多少有些不够匀称，因为它对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谈得较多而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集体安全体系则谈得较少。此外，它对合法使用武力的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还有人说，文件不应把《联合国宪章》的条文同大会决议的规定等同对待，并且说如果文件的结构按题目或章节来分，会更合乎逻辑。对此，有人建

议研究大会自一九四五年以来就不使用武力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编成一种“法典”，然后根据这样的研究工作来改变文件的结构。 又有人认为，必须对几项原则作出更深入的反省，尤其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2号第75页所提的问题。

177. 许多代表团就工作文件的一些具体内容提出了初步意见。

178. 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下定义的想法，大家很感兴趣，但须同时也对使用武力的起因进行分析。 然而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心，认为到头来可能证明这样做是花费大量时间，困难还是无法解决。 它们还说，建议的措词不精确，可有不同解释，如象“压力”和“恫吓”等词意义含糊不清。 还提出了这样的意见；案文中有些内容，如经济或思想压制的概念似乎对不干扰或不干涉比对不使用武力更为有关，并且建议的办法可能使自卫的概念危险地扩大。 最后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定义应该集中注意于以武力为威胁的概念或武力本身的概念；是否应将使用武力这个概念同以武力为威胁的概念区分开来，这两个概念，虽然有关，却是不同的：使用武力和实际武力、政治压力、经济压力等有关，而以武力为威胁则是一个国家公开声明或暗示如果另一个国家不遵照某种指示而行，则将对该国使用武力。

179. 提案国表示，它们并不反对在讨论过所有的原则以后再讨论定义问题。

180. 一般认为第一项原则是必不可少的。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参照《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对它进行补充。 有人指出，目前的措辞方式是从第2160(XXI)号决议借用过来的，该决议并不是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而且可以认为它已经比该宣言落后了。 也有人说，苏联提案第一条含有工作文件所未曾有的三个要素，即：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武力、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不容许试图证明使用武力为有理的任何想法。 对后一问题，有人提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侵略定义》第五条内所使用的措辞方式。

181. 关于第二项原则，有人表示，应该在讨论使用武力时讨论到报复性暴力行为问题。也有人指出，《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不曾提到军事干涉，因而有人建议考虑采用《侵略定义》第三条内的措词方式。

最后，有人指出，苏联提案和五国工作文件都含有第二项原则中所没有的一项要素，即各国有义务不协助诉诸武力的国家。

182. 一般认为第三和第四项原则特别严重，它提醒人们：使用武力的观念并不限于公开以正规军侵越边界。也有人指出，这些原则旨在保障新近成立国家的稳定与安全，并制止使用代理国进行对抗的行为。

183. 关于第三项原则和外国雇佣军问题，有人提到关于制定和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事录和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拟定一项有关雇佣军活动的公约的倡议。

184. 有人建议，第三项原则的措词方式应该从《侵略定义》第三条(g)款借用，因为它是在《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之后的一种较为新近的文书。

185. 关于第四项原则，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应该从使用武力的角度来加以探讨。

186. 有人对第五和第十三项原则一并提出评述，建议把它们合并起来。在这里，又有人提到关于重申和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结果。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些原则涉及未经在《宪章》内明确述及的易于引起争论的最敏感问题，应该放到《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曾经充分发挥的民族自决原则范围内从长计议。并且说明，所提的原则不应列入关于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文件里，而且也没有得到《宪章》的确认。有些代表团也提到，他们未曾支持所提到的那些决议，因为他们不认为这些决议内的探讨方式合乎当前的法律情况。他们又表示，他们不承认使用武力实现自决或独立为合法，也不认为可以将争取自决的斗争比作自卫。有人建议，这两项原则的措词应该效法第2936(XXVII)号决议。关于第五项原则，有人指出它所包含的保障条款不当地囿限于第三

和第四项原则，而应涵盖文件的全部内容。此外，有人指出，《侵略定义》并不包含由联合国和／或各区域组织予以承认的限制条款，而且它所述及的对象是人民而不是民族解放运动。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不应该把第五项原则解释为对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权利施加限制，而应该把它同含有规定这些运动法律地位的一般标准的第十三项原则合并在一起理解。

187. 某些代表团认为第六项原则即便在措词上有待改进，却具有根本重要性，因为颠覆政府的企图并不总是隐蔽的。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问题并不明确，因为颠覆的概念并不精确，总之，它涉及不干涉的程度多于它涉及不使用武力的程度。

188. 第七项原则引起几个代表团的兴趣，但也招来某些怀疑：把它列入一个应当超越特定情况和应当避免提及具体事例的文件内并不适当。有人指出，这项原则引起了是否可以承认以破坏《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原则的行动所取得的权利的问题，它使人想起所谓的斯廷森主义，其历史演变并不令人鼓舞，但按照《宪章》来看，加以提倡和承认却又象是合理的。有人又指出，对并吞的领土不予承认看来是各国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的自然延伸。也有人认为，拟议的措词方式不够严紧，它所使用的“承认”一词有两种含义：不承认某种领土情况是一种技术性概念，但当案文提到领土的人口、文化或地理特征的改变时却又使“承认”具有较广泛的含义。

189. 大家普遍地认为第八项原则还需要参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作进一步的阐述。有人特别问到这项原则是否仅限于非法使用武力，是否适用于个人，以及是否故意不考虑以武力相威胁的问题。

190. 大家认为第九和第十项原则恰当地强调了下述一点，即《宪章》内所确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有效性一方面是各国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所不可少的条件，另一方面，它还决定于各国是否履行宪章中规定的义务以及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大家注意到那些原则是从联合国大会第2160(XXI)号决议借用来的，如上所述，这些决议已经比《各国依联合国宪

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落后了。大家提议这两项原则应合并，但提案国主张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各机关应尽的职责和各会员国应尽的职责是有区别的，这一区别是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所以必须保持这一区别。

191. 大家提议第九项原则应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至于第十项原则，大家注意到它省略了第2160(XXI)号决议中所提及的一点，即各国有义务支持为保证尊重及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所作的努力。

192. 大家对第二项原则表示怀疑，特别是因为“受害者”一词并不确切，这个词在侵略的定义里任何地方都没有出现过。大家认为这一观点很难以原则的形式予以概念化：这不仅是协约法可以起作用的领域，而且向受害者提供物质援助会使冲突扩大。大家还问到第十一项原则中提到的职责是否仅限于各个国家或也适用于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统治和占领下的人民。

193. 大家注意到第十二项原则内的观点已表达于苏联条约草案第三条内。

194. 大家认为第十四项原则如同苏联条约草案第四条及五国工作文件中有关的一节第一点一样，正确地强调了提高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作用及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大家提到联合国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在制订建立信心的措施方面所作的倡议。

195. 大家认为第十五项原则和第三项及第四项原则一样，包含了对新成立的国家及小国安全和稳定的保证。但认为它的措词不如赫尔辛基的最后文件中相应的词句那样令人满意，因为它把不使用武力原则只同强制法的原则中的两项原则联系起来。

196. 大家普遍地认为第十六项原则是极为重要的，并注意到在苏联的条约草案（第二条）和五国工作文件中有相应的内容。但普遍地认为其措词太一般化，需要进一步充实。关于这方面，大家指出《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应与第一条第一项联系起来读，根据第一条第一项，各会员国有责任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正国际争端或情势。大家认为，如果不但不使用武力而且还依照正义及国际法来解决争端，就一定能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197. 大家还认为第十七项原则是一项重要的规定，不应放在文件的末尾。大家指出，虽然在友好关系宣言中明确地表达了有诚意的原则，但根据各会员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对这一概念的解释可以有所不同。关于这方面，大家注意到苏联条约草案第五条，它反映了人们的关切，即国际关系的政治环境应能有助于加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198. 最后，有些代表说，还应在目前的文本中增加各种其他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各会员国有责任彼此合作，要促使大家尊重人权，关于旨在破坏各国民族团结或领土完整的行动的原则以及边界的不可破坏性，尊重条约，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判决等。大家还感到有必要在文字中明确表示各项原则是相互依存的。

199. 有几个代表团重申他们有兴趣把提交工作组的各种建议制成一对照表。其他代表团有不同的意见。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